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拟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聘任王忠先生、荀春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赵子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邱岳先生、李向罡先生、王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邱岳先生、李向罡先生、王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竹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竹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茂顺

肖红英

孙建强

傅 瑜

2019 年 5 月 31 日